附件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性质** | |  |
| **地 址** |  | | | | **邮 编** | |  | |
| **法人代表** |  | | | | **联 系 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传 真** | |  |
| **品种**  **基本**  **情况** | **品种名称** |  | | | **经营类型** | |  |
| **存栏总数**  **（头、只、套、箱）** | | | **基础种畜禽（蜂）** | | | **年出栏总量（头、只、套、箱）** |
| **公** | | **母** |
|  | | |  | |  |  |
| **受理时间** |  | | | **经办人** | |  | |
| **初审意见** | | | **专家组现场审核意见** | | | **终审意见** | | |
|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组长签章：**  **年 月 日** | | |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1、附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审核原件。

1. 年生产种畜禽数量按申报前一年情况填写，新建单位可不填写。
2. 经营类型填代次、种公畜站、家畜改良站、种禽孵化场（厂）。

3、附品种来源证明，育种规划或繁育方案等。

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  **情况** | **实有**  **人数** |  | **高级**  **职称** | | |  | **中级**  **职称** |  | **初级**  **职称** |  | |
| **研究生** |  | **本科** | | |  | **大专** |  | **中专** |  | |
| **种畜禽舍**  **（栋、座）** | |  | | | **种畜禽舍面积（平方米）** | | | |  | | |
| **领取《动物防疫合格证》情况** | | **发证单位** | |  | | | | | | |
| **编 号** | |  | | | | | | |
| **有 效 期** | |  | | | | | | |
| **单位简介**（内容详实充分，文字简明扼要，500字以上，应包括单位概况、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工艺设备、质量保证体系等情况。如有获奖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注：附场区平面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现场审原件与免疫方案及防疫制度。

生产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主要用途**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注：设备主要包括生产设备，性能测定设备，实验室检测设备以及场内供水、供电、污水处理设备，本表可加页。

管理制度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制度名称** | **主要内容**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注：本表可加页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职 称** | **职 务** | **从事业务**  **工作时间** | **何时获何工种职业证书及编号** | **发证机关**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注：本表可加页，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现场验收时提供原件。

附件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现场审核表

原种猪场（曾祖代场）

祖代猪场（种猪一级扩繁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表

**一、必备条件**

（一）取得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配套与养殖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并取得相应的环保手续；

（三）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养殖备案证明。

（四）按照《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建立养殖档案。

（五）境外引种需提供农业农村部审批文件，跨省引种需经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审批。

**二、考核评分表**

**申请单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得分** |
| （一） | 技术力量  12 分 | 1、技术场长具有畜牧兽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2 分）  2、配备一名兽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技术人员，负责疫病防治工作。（2 分）  3、配备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并在本场工作。（2 分）  4、配备一名畜牧或动物遗传育种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畜牧师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育种工作。（2 分）  5、种猪测定员持证上岗。（2 分）  6、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本场职工总数的 20%。（2 分） |  |
| （二） | 基础设施15分 | 1、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1分）  2、配备相应的种猪性能测定设备（线阵探头 B 超仪、称重设备等）。（4 分）  3、配备有种猪展示厅、无害化处理设施，隔离舍。（3 分）  4、进生产区前有正常使用的淋浴设施。（3 分）  5、建立兽医实验室，正常开展免疫抗体监测、药敏试验。（4分） |  |
| （三） | 技术资料  管理  15分 | 1、建有技术资料室并配备电脑等设备，使用种猪育种管理软件进行育种管理和相关技术资料分析。（4分）  2、建立有配种、分娩、生长发育、性能测定、种猪卡片等完整的原始记录，并有系统的统计分析报告。（8分）  3、种畜禽养殖档案保存三年以上。（3 分） |  |
| （四） | 种猪质量  25分 | 1、申报品种种猪来源清楚、系谱完整；地方猪遗传资源场提供种猪来源证明。（5分）  2、每年坚持进行种猪选育，有可行的选育方案，有完善的年度选育进展工作总结或进展报告；地方猪遗传资源场有完善的保种方案。（5分）  3、申报品种母猪年平均窝产活仔猪数：杜洛克 9 头以上；长白、大约克 10 头以上；申报品种校正达 100 千克日龄：杜洛克 165 天以下，长白、大约克 170 天以下；种猪校正达 100 千克背膘厚 15mm 以下；100 千克体重的胴体平均瘦肉率 61%以上；年屠宰测定样品不少于 4 头；地方猪遗传资源场种猪符合本品种特征特性。（15分） |  |
| （五） | 生产经营  管理  13分 | 1、建立有员工培训制度;生猪防疫免疫制度;病猪的治疗、隔离和死猪的无 害化处理制度;消毒制度;饲料、添加剂采购和使用、管理制度;兽药、生物制品采购、使用和管理制度;种猪生产、销售质量管理制度;种猪销售检疫 申报制度。（6分）  2、制定有生产技术操作规程。（3分）  3、销售的种猪符合种用标准，附种猪系谱、售前防疫接种记录，销售记录健全。（4分） |  |
| （六） | 兽医防疫  20分 | 1、按照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制定有科学合理的免疫程序，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2 分）  2、按照国家要求制定口蹄疫、猪瘟、猪高致病性蓝耳病、猪伪狂犬病等疫病控制与净化实施方案，并有实施记录；有上述疫病的监测计划和监测报告。（6 分）  3、每个季度必须开展口蹄疫、猪瘟、猪高致病性蓝耳病、猪圆环病毒病、 猪伪狂犬病病原学检测和猪布鲁氏杆菌病抗体检测工作并有检测报告。（6分）  4、具有近一年内有资质（经过 CMA 认证或者通过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 的兽医实验室监督检查报告，每次抽检数不少于 30 头，并且口蹄疫、猪瘟、猪伪狂犬病免疫抗体合格率≥90%，口蹄疫、猪瘟病原或感染抗体阳性率≤3%，猪布鲁氏杆菌抗体检测阴性，近两年内无高致病性猪蓝耳病临床发病记录。（6 分） |  |
| **合计** | 100 | 综合评分原种场在 85 分以上，祖代场 80 分以上为合格。 |  |

种猪父母代场（二级扩繁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表

1. **必备条件**

（一）取得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配套与养殖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并取得相应的环保手续；

（三）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养殖备案证明。

（四）按照《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建立养殖档案。

（五）跨省引种需经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审批。

**二、考核评分表**

**申请单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得分** |
| （一） | 技术力量  14分 | 1、技术场长具有畜牧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4分）  2、配备一名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负责疫病防治工作。（4分）  3、配备一名获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助理执业兽医资格证或乡村兽医登记证）的技术人员。（3 分）  4、配备一名畜牧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繁殖工作。（3 分） |  |
| （二） | 基础设施10分 | 1、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 分）  2、配备有种猪展示厅、无害化处理设施，隔离舍。（4 分）  3、生产区门口有人员、车辆消毒设施。（3 分）  4、建立独立的兽医室、药房。（2 分） |  |
| （三） | 技术资料  管理  12分 | 1、建有技术资料室并配备电脑等设备，使用种猪育种管理软件进行育种管理和相关技术资料分析。（5 分）  2、建立有配种、分娩、生长发育、性能测定、种猪卡片等完整系统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分析资料。（4分）  3、畜禽养殖档案较完整。（3 分） |  |
| （四） | 种猪质量  35分 | 1、种猪来源于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原种猪场、一级扩繁场；配套系来源于祖代场。（10 分）  2、种猪血缘清楚，三代以上系谱完整。（5 分）  3、种猪符合品种特征。（5 分）  4、种猪年更新率 25%以上。（5分）  5、每头基础母猪年提供上市猪数 18 头以上。（10 分） |  |
| （五） | 生产经营  管理  9分 | 1、建立有生猪防疫免疫制度；病猪的治疗、隔离和死猪的无害化处理制度；消毒制度；饲料、添加剂采购和使用、管理制度；兽药、生物制品采购、使用和管理制度；种猪生产、销售的质量管理制度；种猪销售检疫申报制度；（4 分）  2、制定有生产技术操作规程。（2 分）  3、销售的种猪符合种用标准，附具种猪系谱、售前防疫接种记录，销售记录健全。（3分） |  |
| （六） | 兽医防疫  20分 | 1、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引种申报、审批、检疫、隔离饲养等制度并有记录。（2 分）  2、制定有科学的疫病免疫种类、免疫方法和免疫程序。（2 分）  3、开展口蹄疫、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圆环病毒病、猪伪狂犬病病原学检和猪布鲁氏菌病抗体检测工作并有检测报告。（8 分）  4、每年取得《兽医实验室考核合格证》资质的县级以上兽医实验室的检测报告 1 次以上，每次抽检头数不少于 30 头，检测结果达到以下要求：种猪群或后备猪群猪瘟免疫抗体合格率≥80％；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70％；伪狂犬 gE 抗体阳性不能检出；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病原学检测阴性。（8 分） |  |
| **合计** | 100 | 综合评分在 85 分以上，为合格。 |  |

原种牛场、祖代牛场（含肉牛、水牛、奶牛）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表

**一、必备条件**

（一）取得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配套与养殖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并取得相应的环保手续；

（三）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养殖备案证明。

（四）按照《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建立养殖档案。

（五）境外引种需提供农业农村部审批文件，跨省引种需经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审批。

**二、考核评分表**

**申请单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得分** |
| （一） | 技术力量  12分 | 1. 技术场长具有畜牧兽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3 分） 2. 配备至少一名执业兽医师，专职负责疫病防治工作。（3 分）   3、配备至少一名畜牧专业本科以上或畜牧师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育种工作。（3 分）  4、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全场职工总数的 20%。（3分） |  |
| （二） | 基础设施20分 | 1、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1 分）  2、场址的地势、交通、通讯、能源良好；生产区与生活区、办公区分别隔离50 米以上，净道、污道无交叉。（3 分）  3、配备有消毒防疫设施、兽医室和无害化处理设施。（3 分）  4、有测定栏舍，配套有相应的生产性能测定设施设备。（3 分）  5、栏舍功能区齐全、布局合理，基础母牛栏舍母牛所占面积不低于15 ㎡/头。（4 分）  6、配套相应饲草饲料加工及贮存设备设施。（3 分） |  |
| （三） | 技术资料  管理  15分 | 1、建有技术资料室并配备电脑等设备，有专人负责技术资料的管理，整理归档工作规范。（4 分）  2、建立有配种、产犊、体尺体重、外貌鉴定、种牛卡片等原始记录，生产性能测定数据和分析资料齐全。（7 分）  3、建立完善的养殖档案，饲料、兽药等投入品有可追溯记录。（4 分） |  |
| （四） | 种牛质量  30 分 | 1、种牛来源于国家批准引进的外国原种牛或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国内原种牛场，系谱完整；地方牛遗传资源场提供种牛来源证明。（8 分）  2、符合品种特征特性（含体型外貌和生产性能）。（15分）  3、有科学的选育方案，有年度选育进展报告和工作总结；地方猪遗传资源场有完善的保种方案。（7 分） |  |
| （五） | 生产经营  管理  5分 | 1、建立健全相应的生产管理制度。（1 分）  2、制定适合本品种要求的饲养管理规程，确保各阶段生长发育符合本品种生长要求。（2 分）  3、制定有种牛销售的质量管理制度，销售的种牛附《种牛合格证》、种牛系谱、防疫接种记录、动物检疫合格证等，提供近半年结核病、布鲁氏杆菌病、口蹄疫的检测报告，销售记录健全。（2 分） |  |
| （六） | 兽医防疫  18分 | 1、引进种牛必须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执行隔离观察制度，跨省引种执行落地报告制度。（3 分）  2、制定有科学的疫病免疫方案（包括种类、方法、程序、抗体监测等）和传染病发生应急预案，记录完整。（3 分）  3、兽医室应配备有必要的诊断、监测仪器设备。（2 分）  4、建立完整的牛群病历本，包括发病日期、发病症状、发病经过、兽药使用、转归等，执行兽医处方药相关制度。（3 分）  5、有结核病、布鲁氏杆菌病、口蹄疫的监测计划；根据监测计划开展监测，提供近一年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5 分）  6、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有健康证。（1 分）  7、开展鼠害控制工作。（1 分） |  |
| **合计** | 100 | 综合评分原种场 85 分以上、一级扩繁场 80 分以上为合格。 |  |

备注：

1、基础设施中第 5 点栏舍功能区是指母牛舍、育成牛舍、犊牛舍、隔离舍;

2、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是指经过 CMA 认证或者通过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

种牛父母代场（含肉牛、水牛、奶牛）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表

**一、必备条件**

（一）取得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配套与养殖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并取得相应的环保手续；

（三）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养殖备案证明。

（四）按照《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建立养殖档案。

（五）跨省引种需经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审批。

**二、考核评分表**

**申请单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得分** |
| （一） | 技术力量  10分 | 1、技术场长具有畜牧兽医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或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4 分）  2、配备至少一名执业兽医师，负责全面疫病防治工作。（4 分）  3、配备至少一名畜牧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或助理畜牧师以上职称技术人员，负责饲养管理工作。（2 分） |  |
| （二） | 基础设施20分 | 1、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1 分）  2、场址的地势、交通、通讯、能源和防疫条件良好；生产区与生活区、办公区隔离分开 50 米以上。（4 分）  3、配备有消毒防疫设施、隔离室、兽医室和无害化处理设施。（4 分）  4、栏舍布局合理，基础母牛栏舍母牛所占面积不低于 15 ㎡/头。配套相应饲草饲料加工及贮存设施。（6 分）  5、建设有母牛分娩舍和犊牛舍。（3 分）  6、建设有粪污处理设施，符合环保要求。（2 分） |  |
| （三） | 技术资料  管理  12分 | 1、建有技术资料室并配备电脑等设备，有专人负责技术资料的管理，整理归档工作规范。（4 分）  2、建立有配种、产犊、体尺体重、外貌鉴定、兽医防疫、种牛卡片等原始记录，生产性能测定数据和分析资料齐全。（4 分）  3、建立完善的养殖档案，饲料、兽药等投入品有可追溯记录。（4 分） |  |
| （四） | 种牛质量  30 分 | 1、种牛来源于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原种场、一级扩繁场。（8 分）  2、种牛血缘清楚，三代以上系谱完整。（5 分）  3、符合本品种体形外貌特征。（5 分）  4、有科学的选种选配方案，有年度工作总结。（7 分）  5、生产性能达到本品种标准要求。（5 分） |  |
| （五） | 生产经营  管理  5分 | 1、建立健全相应的生产管理制度。（2 分）  2、制定适合本品种要求的饲养管理规程，确保各阶段生长发育符合本品种生长要求。（4 分）  3、制定有种牛销售的质量管理制度，销售的种牛附《种牛合格证》、种牛系谱、售前防疫接种记录等，销售记录健全。（4 分） |  |
| （六） | 兽医防疫  18分 | 1、执行引种审批、出栏检疫制度。（3 分）  2、制定有科学的免疫种类、免疫方法和免疫程序，以及传染病发生应急预案。（3 分）  3、兽医室应配备有必要的诊断、监测仪器设备。（2 分）  4、建立完整的牛群病历本，包括发病日期、发病症状、发病经过、兽药使用、转归等。（3 分）  5、有结核病、布鲁氏杆菌病、口蹄疫的监测计划；根据监测计划开展监测，提供近一年的检测报告。（6 分）  6、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有健康证。（1 分） |  |
| **合计** | 100 | 综合评分在 85 分以上为合格 |  |

原种羊场、祖代场（一级扩繁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表

**一、必备条件**

（一）取得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配套与养殖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并取得相应的环保手续；

（三）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养殖备案证明。

（四）按照《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建立养殖档案。

（五）境外引种需提供农业农村部审批文件，跨省引种需经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审批。

**二、考核评分表**

**申请单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得分** |
| （一） | 技术力量  12分 | 1、技术场长具有畜牧兽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3分）  2、配备至少一名执业兽医师，专职负责疫病防治工作。（3 分）  3、配备至少一名畜牧专业本科以上或畜牧师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育种工作。（3 分）  4、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全场职工总数的 20%。（3分） |  |
| （二） | 基础设施20分 | 1、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1 分）  2、场址的地势、交通、通讯、能源良好；生产区与生活区、办公区分别隔离50 米以上，净道、污道无交叉。（3 分）  3、配备有消毒防疫设施、兽医室和无害化处理设施。（3 分）  4、有繁殖室，有相应的生产性能测定设施设备。（3 分）  5、采用高床栏舍，功能区齐全、布局合理、雨污分离，基础母羊栏舍母羊所占面积不低于 1.5 ㎡/只，配套相应的运动场。（4 分）  6、配套相应饲草饲料加工及贮存设备设施。（3 分）  7、建设有粪污处理设施，符合环保要求。（3 分） |  |
| （三） | 技术资料  管理  15分 | 1、有技术资料室并配备电脑等设备，有专人负责技术资料的管理，整理归档工作规范。（4 分）  2、有完整的选种、选配、分娩、生长发育和系谱等原始记录（奶羊还应有泌乳记录）和统计分析资料。（7 分）  3、建立完善的养殖档案，饲料、兽药等投入品有可追溯记录。（4 分） |  |
| （四） | 种羊质量  30 分 | 1、种牛来源于国家批准引进的外国原种牛或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国内原种牛场，系谱完整；地方羊遗传资源场需提供种羊来源证明。（8 分）  2、符合本品种特征特性（含体型外貌和生产性能）。（15分）  3、有科学的选育方案，有年度选育进展报告和工作总结。（7 分） |  |
| （五） | 生产经营  管理  5分 | 1、有健全的生产管理制度。（1 分）  2、制定有适合本品种要求的饲养管理规程，确保各阶段生长发育符合本品种生长要求。（2 分）  3、制定有种羊销售质量管理制度，销售的种羊附种羊系谱、防疫接种记录、动物检疫合格证等，提供近半年小反刍兽疫、布鲁氏杆菌病、口蹄疫的检测报告，销售记录健全。（2 分） |  |
| （六） | 兽医防疫  18分 | 1、引进种羊必须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执行隔离观察制度，跨省引种执行落地报告制度。（3 分）  2、制定有科学的疫病免疫方案（包括种类、方法、程序、抗体监测等）和传染病发生应急预案，记录完整。（3 分）  3、兽医室应配备有必要的诊断、监测仪器设备。（2 分）  4、建立完整的羊群病历本，包括发病日期、发病症状、发病经过、兽药使用、转归等，执行兽医处方药相关制度。（3 分）  5、有口蹄疫、布鲁氏杆菌病、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山羊痘、小反刍兽疫等主要疾病的监测计划；根据监测计划开展监测，提供近一年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5 分）  6、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有健康证。（1 分）  7、开展了鼠害控制工作。（1 分） |  |
| **合计** | 100 | 综合评分原种场 85 分以上、祖代场 80 分以上为合格 |  |

备注：

1、基础设施中第 5 点栏舍功能区是指母羊舍、公羊舍、育成羊舍、羔羊室、隔离舍；

2、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是指经过 CMA 认证或者通过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

种羊父母代场（二级扩繁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表

**一、必备条件**

（一）取得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配套与养殖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并取得相应的环保手续；

（三）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养殖备案证明。

（四）按照《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建立养殖档案。

（五）境外引种需提供农业农村部审批文件，跨省引种需经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审批。

**二、考核评分表**

**申请单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得分** |
| （一） | 技术力量  14分 | 1、技术场长具有畜牧兽医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或本专业初级以上技术职称。 （5 分）  2、至少配备一名助理执业兽医师以上技术人员，负责疫病防治工作。（4 分）  3、至少配备一名助理畜牧师或畜牧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饲养技术工作。 （5 分） |  |
| （二） | 基础设施10分 | 1、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1 分）  2、场址的地势、交通、通讯、能源和防疫条件良好；生产区与生活区、办公区隔离分开。（3 分）  3、栏舍布局合理，配备有消毒防疫、隔离室、兽医室和无害化处理设施。（3 分）  4、配套有运动场、饲草饲料加工储存设施。（3 分） |  |
| （三） | 技术资料  管理  11分 | 1、建有技术资料室并配备电脑等设备，有专人负责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3 分）  2、建立有选种、选配、分娩、生长发育和系谱等记录，奶羊还应有泌乳记录等原始记录和统计分析资料。（4 分）  3、有三代以上的系谱资料。（2 分）  4、免疫档案和疫病防治记录健全（2 分） |  |
| （四） | 种羊质量  30 分 | 1、种羊来源于国内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原种羊场、祖代场，符合本品种体形外貌特征。（10 分）  2、生产用种羊必须符合本品种体形外貌特征。（10 分）  3、生产性能符合品种标准要求。体型、外貌特征相对一致。（10 分） |  |
| （五） | 生产经营  管理  10分 | 1、制定健全的生产管理制度。（3 分）  2、制定本品种的饲养管理规程。（2 分）  3、制定有种羊销售质量管理制度，销售的种羊符合种用标准，附种羊系谱、售前防疫接种记录等，销售记录健全。（5 分） |  |
| （六） | 兽医防疫  25分 | 1、执行引种审批、出栏检疫制度。（1 分）  2、制定科学的免疫种类、免疫方法和免疫程序。（3 分）  3、定期对口蹄疫、布鲁氏杆菌病、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山羊痘、小反刍兽疫等主要疾病进行监测，并有详细的监测记录。（10 分）  4、口蹄疫、布鲁氏杆菌病须有资质的第三方血清学检测报告。（10 分）  5、开展了鼠害控制工作。（1 分） |  |
| **合计** | 100 | 综合评分 85 分以上为合格 |  |

原种禽场（曾祖代场）、祖代种禽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表

**一、必备条件**

（一）取得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配套与养殖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并取得相应的环保手续；

（三）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养殖备案证明。

（四）按照《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建立养殖档案。

（五）境外引种需提供农业农村部审批文件，跨省引种需经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审批。

**二、考核评分表**

**申请单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得分** |
| （一） | 技术力量  15 分 | 1、技术场长需具有畜牧或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获得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2 分）  2、疫病防控工作技术负责人需具有兽医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3 分）  3、至少配备一名获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技术人员（3 分）  4、育种工作技术负责人具有畜牧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从事遗传育种工作 5年以上且获得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3 分）  5、至少配备 3 名中专以上学历的育种人员。（2 分）  6、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育种场职工总数的 20%。（2 分） |  |
| （二） | 基础设施25 分 | 1、单一品种至少配备母鸡单体笼 4000 个、公鸡单体笼 2000 个，种鸭、种鹅、种鸽参照上述标准执行。（3 分）  2、配备专门的育雏舍、后备舍、产蛋种禽舍、孵化房，且分别设在不同区 域，并与父母代场、生活区分开。（4 分）  3、禽舍配备有通风、控温、控光设施。（3 分）  4、配备独立兽医室，具备开展临床诊疗和采样条件。（3 分）  5、场区和鸡舍入口有有效的车辆、人员消毒设施。（3 分）  6、配备病死鸡无害化处理设施并有效运转。（3 分）  7、建有技术资料室并配备电脑等设备。（3 分）  8、供水设施完善，提供年度水质检测报告，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3 分） |  |
| （三） | 技术资料  管理  10 分 | 1、有专人负责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2 分）  2、建立规范的育种记录档案。（2 分）  3、建立主要疫病防控技术档案。（2 分）  4、建立生产管理规程及规章制度档案。（2 分）  5、建立无害化处理记录档案。（2 分） |  |
| （四） | 种禽质量  25 分 | 1、种禽来源清楚、系谱资料完整。（4 分）  2、有完整的总体选育规划、提供 3 年以上年度选育方案和世代进展记录；地方鸡遗传资源场需提供完善的保种方案（6 分）  4、符合本品种特征特性。（9分）  5、育雏成活率 95%以上、育成鸡体重均匀度 80%以上、育成率 95%以上；产蛋期成活率 90%以上，受精率 90%以上、受精蛋孵化率 90%以上，以上技术指标必须附有原始记录和统计报表等佐证材料。种鸭、种鹅、种鸽参照上述标准执行。（6 分） |  |
| （五） | 生产经营  管理  5 分 | 1、制定适合本品种要求的饲养管理规程。（1 分）  2、制定有种禽的质量管理制度，销售的种禽符合种用标准，附具售前防疫接种记录等。（1 分）  3、制定有兽医卫生防疫管理制度、防鼠害制度。（1 分）  4、制定有投入品的采购和使用管理制度。（1 分）  5、建立产品销售管理制度，销售记录健全并有完善的售后服务。（1 分） |  |
| （六） | 兽医防疫  20 分 | 1、建立引种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2 分）  2、建立出栏检疫申报制度，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2 分）  3、按照兽医主管部门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制定有科学合理的免疫程序，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2 分）  4、按照国家要求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禽白血病、鸡白痢、鸭瘟(种鸭)、小鹅瘟(种鹅)和鸽副粘病毒(种鸽)等疫病控制与净化工作，记录完整。（7 分）  5、有近一年内有资质兽医实验室（见备注 1）出具的监督检查报告，提供近一年各季度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禽白血病病原学和免疫抗体及鸡白痢抗体检测报告（具体指标见备注 2）。（7 分） |  |
| **合计** | 100 | 综合评分原种场在 85 分以上，一级扩繁场 80 分以上为合格。 |  |

备注：

1、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是指经过 CMA 认证或者通过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

2、每次抽检数不少于 200 羽份（样本采集开产后的种禽且覆盖不同栋鸡群），并且结果符合：H5和H7亚型禽流感、新城疫病原学检测均为阴性；H5亚型禽流感、新城疫免疫抗体合格率≥90%；禽白血病 P27 抗原阳性率≤10%；鸡白痢抗体阳性率≤10%。

父母代种禽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表

**一、必备条件**

（一）取得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配套与养殖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并取得相应的环保手续；

（三）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养殖备案证明。

（四）按照《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建立养殖档案。

（五）跨省引种需经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审批。

**二、考核评分表**

**申请单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得分** |
| （一） | 技术力量  14 分 | 1、技术场长具有畜牧兽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6 分）  2、至少配备一名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取得《助理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以上的技术人员，负责全面疫病防治工作。（6 分）  3、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全场职工总数的 20%。（2 分） |  |
| （二） | 基础设施18 分 | 1、供水设施完善，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3 分）  2、禽舍布局合理，育雏舍、后备舍、种禽舍、孵化车间分别设在不同区域，布局符合生产防疫要求。（4分）  3、配备兽医室、消毒设施设备。（3 分）  4、配有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2 分）  5、建有技术资料室并配有电脑等设备。（2 分）  6、配备防鼠害、鸟害等设施。（2 分）  7、场区栽种有美化环境、净化空气的树木、花草。（2 分） |  |
| （三） | 技术资料  管理  10 分 | 1、有专人负责技术资料整理及归档。 （2 分）  2、建立主要疫病防治技术档案。（3分）  3、建立种鸡生长发育、繁殖性能等养殖记录档案。（3分）  4、建立无害化处理记录档案。（2 分） |  |
| （四） | 种禽质量  28 分 | 1、种禽来源于已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原种、祖代种禽场并有引种批文或证明。（9 分）  2、生产性能、体型外貌特征相对一致，符合品种标准。（7 分）  3、育雏成活率 90%以上，育成率 90%以上，产蛋期成活率 90%以上。（6 分）  4、育成鸡体重均匀度 75%以上；受精率 90%以上，受精蛋孵化率 90%以上。（6分） |  |
| （五） | 生产经营  管理  9 分 | 1、制定适合本品种要求的饲养管理规程。（2 分）  2、建立兽医卫生防疫管理制度。（1 分）  3、建立投入品采购、使用和管理制度。（1 分）  4、建立生产管理制度。（1 分）  5、制定有种禽销售的质量管理制度，销售的种禽符合种用标准，附具售前防疫接种记录等，销售记录健全。（4 分） |  |
| （六） | 兽医防疫  21 分 | 1、执行引种审批、出栏检疫申报制度。（5 分）  2、制定有科学的免疫种类、免疫方法和免疫程序。（5 分）  3、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鸡白痢、鸭瘟、小鹅瘟、鸽副粘病毒等主要疾病监测，并有详细的监测记录和取得《兽医实验室考核合格证》认证的县级以上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11 分） |  |
| **合计** | 100 | 综合评分在 85 分以上为合格 |  |

种公畜站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表

**一、必备条件**

（一）取得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跨省引种需经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审批。

**二、考核评分表**

**申请单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定内容** | **得分** |
| （一） | 技术力量  10分 | 主要岗位人员需经家畜繁殖技术等专业培训，并取得证书。熟练掌握精液采集、品质检查、稀释分装等操作技能。(10 分) |  |
| （二） | 基础设施16分 | 1、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2 分）  2、具有种公畜饲养舍、采精室、精液处理分装室，生产区与生活区布局合理、科学。（7 分）  3、配备有显微镜、干燥箱、37℃恒温板、精子密度仪（计数板）、水浴锅、17℃恒温箱、精液分装机、液氮罐等精液生产、检测、保存和运输的必需设备。（7 分） |  |
| （三） | 技术资料  管理  14分 | 1、有公猪个体档案。有精液采集、生产等完整的原始记录。（10 分）  2、免疫档案和疫病防治记录健全（4 分） |  |
| （四） | 种公畜  质量  30 分 | 1、种公猪来源于原种场、祖代场；境外引进种公畜需提供农业农村部审批文件。个体标识清晰，具有三代以上（含三代）系谱资料。（15 分）  2、体型外貌符合本品种特征，符合种用要求。（5 分）  3、精液质量评定为合格。 （10 分） |  |
| （五） | 生产经营  管理  7分 | 制定有种公畜饲养管理、种公畜常温或冷冻精液生产等技术规程。（7 分） |  |
| （六） | 兽医防疫  23分 | 1、进场门口设有消毒、更衣设施。（5 分）  2、制定有免疫程序。（3 分）  3、具有近一年内有资质（经过 CMA 认证或者通过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 的兽医实验室监督检查报告。种公猪站提供猪瘟、口蹄疫、猪蓝耳病、猪伪狂犬病、猪布鲁氏杆菌检测报告；种公牛站提供1年内结核病、布鲁氏杆菌病、口蹄疫检测报告（15 分） |  |
| **合计** | 100 | 综合评分 80分以上为合格 |  |

原种蜂场现场审核表

**一、必备条件**

（一）取得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 按照《蜜蜂养殖管理办法》建立养殖档案。

**二、考核评分表**

**申请单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得分** |
| （一） | 技术力量  12 分 | 1、技术场长具有养蜂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3分）  2、配备一名养蜂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技术人员，负责疫病防治工作。（2 分）  3、配备一名以上5年养蜂工人，并在本场工作。（3 分）  4、配备一名养蜂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畜牧师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育种工作。（2 分） |  |
| （二） | 基础设施15分 | 1、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3 分）  2、配备相应的种蜂性能测定设备。（6分）  3、配备丰富蜜源植物（6 分） |  |
| （三） | 技术资料  管理  15分 | 1、建有技术资料室并配备电脑等设备，使用种蜂管理软件进行管理和相关技术资料分析。（4分）  2、建立有性能测定、种蜂等完整的原始记录，并有系统的统计分析报告。（8分）  3、种蜂养殖档案保存三年以上。（3分） |  |
| （四） | 种蜂质量  25分 | 1、申报品种种蜂来源清楚、系谱完整；地方蜂遗传资源场提供种蜂来源证明。（5分）  2、每年坚持进行种蜂选育，有可行的选育方案，有完善的年度选育进展工作总结或进展报告；地方蜂遗传资源场有完善的保种方案。（5分）  3、地方蜂遗传资源场种蜂符合本品种特征特性。（15分） |  |
| （五） | 生产经营  管理  13分 | 1、建立有员工培训制度；蜂防疫制度；病蜂的治疗、隔离处理制度；种蜂生产质量管理制度；种蜂销售检疫申报制度。（6分）  2、制定有生产技术操作规程。（3 分）  3、销售的种蜂符合种用标准，附种蜂系谱，销售记录健全。（4分） |  |
| （六） | 兽医防疫  20分 | 1、按照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做好防疫工作，制定有科学合理的程序，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2 分）  2、有中蜂囊状幼虫病、蜂巢小甲虫等主要病虫害监测计划和监测报告。（6 分）  3、每个季度必须开展检测工作并有检测报告。（6 分）  4、近两年内无发病记录。（6 分） |  |
| **合计** | 100 | 综合评分原种场在 85 分以上，生产经营场 80 分以上为合格。 |  |